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不動產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債務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債務人就其所有坐落於……之不動產，除移轉所有權／設定扺押權與聲請人外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(二)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處分之原因

債務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將其所有前述不動產，出賣與聲請人，價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業經如數付清，並約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未料債務人不但未依約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，且打算另行出售或設定他項權利與第三人。為此聲請人依據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已提起／擬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債務人就上述不動產為移轉登記（已提起本案訴訟者請載明案號）。因債務人有將該不動產的所有權移轉（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）情形，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